

东文高压电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东文高压电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5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当日收到了编号为ZZGP2019050035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文高压电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71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为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鲁(身份证号:120104195607244732)、刘秀玲(身份证号:120103195508101465)、周末梦(身份证号:120103198811223821)针对截至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出具承诺,承诺由其于挂牌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1年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完成交割,具体回购措施如下:

1、回购对象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4)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满足前述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承诺期间:终止挂牌之日起1年内完成回购与交割;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周东鲁/刘秀玲/周末梦按最近一年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96 元/股，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回购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4、回购有效期限及请求方式：异议股东需在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将股份回购书面申请文件包括由异议股东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身份资料、以及异议股东联系方式等，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交至公司，并取得加盖公司公章的回执（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收到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书面申请文件后，将于 1 个工作日内向异议股东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回执，该回执作为异议股东提交有效回购申请文件的凭证）。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5、回购方式：以双方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为准。

6、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文高压电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东鲁

电 话:022-24311599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24号C座

特此公告。

东文高压电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